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p> <p>4.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p>
2	对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科技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4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不完整，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中介方不守诚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科技局</p> <p>《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5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科技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6	对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科技局</p> <p>《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p>【地方性法规】</p> <p>《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市场，培育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鼓励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开拓农村技术市场，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向边远、贫困地区转移转化。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p> <p>【部门规章】</p>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p> <p>2、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p> <p>3、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p> <p>4、认定责任：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 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3、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		行政确认	<p>《酒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酒泉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级众创空间）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共同组织认定。</p> <p>第四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市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推荐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酒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提请局务会审核，并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组织认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认定通过的，下达确认文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申请认定程序或申请认定条件的； 4、在审查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行政监督	<p>酒泉市科技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1.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p> <p>2.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p> <p>3.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p> <p>4.督促检查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p> <p>5.会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联合开展科普工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p> <p>2.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p> <p>3.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4.对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p> <p>5.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0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实施依据：【规范性文件】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17〕10号） 第十一条 按项目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申报、初审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县（市、区）、市（州）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州）科技局初审和推荐；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中央驻甘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初审和推荐。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或咨询论证。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核和论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咨询论证，市科技局对符合组建条件的项目，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地方政府规章】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一）市、州人民政府；（二）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三）中央在甘单位；（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有关部门；（五）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六）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p>	<p>1、组织责任：依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发〔2014〕16号）要求，遴选推荐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p> <p>2、推荐和受理责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推荐制度。市科技局在每年评选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荐通知，公布申报和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市科技局对被推荐人、被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在酒泉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项目不予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项目予以推荐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p> <p>4、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p> <p>5、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p> <p>6、在推荐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12	全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p>《甘肃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规则》甘职改组[1991]5号(二)中级评委会 1. 在省级各系列主管部门设置。 2. 在本系列在在职高, 中级人员达五十人以上的地(州、市)系列主管部门、省直各厅(局)或单位设置。设置方案事先由地(州、市)、厅(局)职改办提出, 经省职改办审核, 抄送省系列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在本系列在在职高、中级人员达20人以上的县系列主管部门或县级单位设置, 设置方案经地(州、市)、厅(局)职改办审核, 其中设在县系列主管部门的, 要抄送县职改办备案</p> <p>(四) 性质相近的系列专业人员总数达到前述规定, 经地(州、市)、厅(局)职改办批准, 可以联合组成中、初级评委会。联合组成的评委会, 必须下设各专业评议组。</p> <p>(五) 已组建了高一级的评委会的地区、部门或单位, 是否另外成立该专业的低一级评委会, 可自行确定。如不成立低一级评委会时, 其低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可由高一级的评委会代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集体讨论, 提出提交评委会评审的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由评委会评审确认,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 下达职称资格确认文件。 4、送达阶段责任: 根据资格确认文件, 给本人颁发职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评审标准尺度的把握和认定偏差, 造成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审核通过。 2、审核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p> <p>第八条 省级孵化器申报认定的基本程序: 1. 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 并向所在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 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 向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p> <p>第十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要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 把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 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升级的重要手段, 要引导孵化器用好已有的各类政策, 在发展规划、土地征用和财政投入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促进孵化器健康发展, 在科技计划安排中对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予以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根据经济发展需要, 建设特色孵化器。</p> <p>第十四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省级孵化器数据统计、报告、考评工作。</p> <p>第十八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孵化器管理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照《关于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 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并进行现场考察, 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 会同财政局、税务局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p> <p>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p> <p>第一条 组织与实施</p> <p>(二) 认定机构</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p> <p>《省科技厅财政厅水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市(州)及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联合出具推荐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照《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 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并进行现场考察, 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 会同财政局、税务局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16]50号））和《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8〕2号）</p> <p>第四条 甘肃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评审和认定工作。各市（州）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p> <p>第七条 企业将以上材料送市（州）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州）级科技主管部门对初审合格的企业统一出具推荐函并加盖公章，并将企业材料和推荐函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组织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政规〔2018〕9号）第八条 申报甘肃省科普示范基地由所在市州科技局推荐并加注意见。申报甘肃省特色科普基地由所在市州科技局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科政规〔2018〕9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省科普基地应达到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同意推荐的予以推荐；</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申报条件的；</p> <p>4、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省重点实验室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协同省科技厅推进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和要求，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通过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p> <p>第十五条 省市共建实验室由地方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实验室建设申请，并承诺在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给予持续稳定的建设所需的经费保障。省科技厅依据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程序，组织专家择优论证，论证通过后，省科技厅与地方政府联合发文批准建设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程序或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省野外观测研究站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是省野外站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支持省野外站建设和发展，配合做好省野外站管理工作；2.落实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所需相关条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3.聘任省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报省科技厅备案；4.组织并支持本部门、本区域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科学研究。</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程序或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组织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14〕1号）第九条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组织申报、指导管理等具体工作。第十一条 园区申报程序：（一）由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地地科级以上主管部门向市（州）科技局提出申请。（二）市（州）科技局组织评审和筛选，经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14〕1号）第十条 园区申报条件和第十二条 园区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咨询论证，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同意推荐的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技局</p> <p>《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五章 附件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p> <p>《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细则（试行）》（甘科外规〔2017〕6号）第十条 申请机构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州）、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向甘肃省科技厅致函推荐。</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荐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学技术局</p> <p>《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甘科计规〔2018〕7号）第十三条 省直有关单位及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一）组织推荐中心的申报工作；（二）推进中心的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三）协助管理部门做好中心的检查评估等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p> <p>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p> <p>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初审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p>酒泉市科学技术局</p> <p>1.《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2.《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登记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提请局务会审定。</p> <p>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p> <p>4、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